

中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14 年部门预算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一）查处演出和娱乐、网吧及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美术品销售、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二）查处违法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法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和走私盗版影片放映行为。

（三）查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等方面的违法违规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盗版侵权行为。

（四）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监督检查职能。

（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此外，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也设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内，由支队承办一切具体工作

二、2014 年主要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

2014 年，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以“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群众路线为方向，继续以“转变、提升、深化、

开拓”为工作思路，以保障我市文化市场平安、有序为工作目标，深入扎实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工作。主要工作计划重点如下：

（一）加强文化市场管理与“扫黄打非”工作，保障文化市场平安、有序

1. 重点抓好平安文化市场建设，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生产等工作力度。

平安文化市场建设是文化市场执法管理的重点工作。2014年继续抓好建设，以保护未成年人、安全生产为主线，开展“绿色暑假”文化市场检查行动、网吧专项整治行动、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整治行动、出版物市场专项整治行动、音像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等。同时通过建立长效的管理平台，提高文化市场的管理效能。

（1）建立日常巡查与重点突击相结合的管理平台

支队执法人员在出版物市场、游艺游戏、网吧的监管中，在加强日常巡查的基础上，加强重大节庆期间的突击行动检查和暗访行动，加强灯光夜市管理方、经营者的宣传教育，落实属地管理，使文化市场的重大问题处理在一线、消失于萌芽状态。

（2）建立快捷高效与便民利民相结合的管理平台

支队充分利用12318举报投诉电话平台，收集投诉线索，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完善投诉处理流程，建立快速处理机制，

快速解决文化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同时，根据市里的统一部署安排，做好 12318 举报投诉电话与 12345 举报投诉电话的衔接工作，便于人民群众的举报投诉。

（3）强化行业自律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监督平台

支队加强与市出版协会、音像协会、网吧协会、游艺游戏协会、娱乐协会等建立有效协作机制，要求行业管理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按照行业标准加强自查和管理。充分发挥文化市场义务监督员和文化市场志愿者服务队伍的监督作用。

2. 拟规划建设“三个平台”：网吧监控平台、“市镇两级”沟通平台、文化市场宣传平台，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

（1）加强网吧监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探索有效的管理方法，提高网吧监控平台的安装率和上线率，要求“两率”达到省的指标。

（2）研究探索制定“市镇两级”沟通平台的可行性方案，通过搭建信息平台，提高工作的效能。

（3）研究探索制定文化市场宣传平台的可行性方案，通过搭建信息查询平台，为群众提供查询、咨询的便民服务。

3. 继续加强“扫黄打非”工作，保障我市文化安全。

深化“扫黄打非”工作，贯彻上级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我市的“扫黄打非”工作，充分发挥好“指挥部”的作用，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形成高效的沟通机制，组织开展好全市“扫黄打非”电视电话会议和“4·26”知识产权保护日的

有关工作。

4. 坚持探索新型文化执法领域，包括网络、版权、艺术品等市场。

支队组织学习、研究、开拓网络侵权盗版、网络扫黄打非、软件版权、实体版权、文物、艺术品等新型文化市场的执法工作，完善监管机制，开展交流学习，形成管理台账平台，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建设。

5. 逐步完善我市印刷企业、不可移动文物的信息数据台账，探索科学的管理模式。

开展我市印刷企业、不可移动文物的信息数据收集整理工作，逐步建立信息数据台账。调研学习其他地市单位的先进经验，形成我市印刷企业、不可移动文物的管理模式。

（二）推进第二批事权下放工作，构建“市镇两级”执法体系

1. 推进第二批 67 项事权下放工作，完善执法规范与流程，抓好事权改革的“放、接、管”三个环节。

放：第二批 67 项事权下放项目已报市编办和法制局审查，之后征求镇区意见后公示，接着协助做好签订委托协议。

接：做好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 67 项事权的承接工作，通过以案代训、双向挂职等方式，协助镇区做好承接工作。

管：通过建立“市镇两级”管理平台和“三个体系”，转变文化市场监管方式，提高“市镇两级”文化市场监管效能。

2. 开展对镇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逐步开展双向挂职锻炼、以案代训等工作。

2014 年计划组织 2 次全市文化执法人员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全市文化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双向挂职工作方面，各大队要做好前期调研沟通工作，选定好条件较为成熟的镇区作为试点，分批次、分区域开展双向挂职。

3. 制定“市镇两级”文化市场管理的“三个体系”的工作方案，包括责任体系、考核体系和培训体系，为事权下放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提高“市镇两级”文化执法管理水平。

（三）深化支队内部管理建设，实现队伍的转型升级

1. 深化职能转变，深化“3+2”管理模式，促进文化市场管理。

为适应事权下放和文化市场发展需要，支队于 2013 年 5 月试行“3+2”管理模式。2014 年，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第二批事权下放工作，深化“3+2”管理模式建设，转变监管模式，进一步做好人员的定岗定责工作。

2. 开展群众路线、廉政教育、纪律教育学习月等活动，提高政治理论水平。

根据上级部署和支队实际，2014 年重点开展好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廉政教育和纪律教育学习月等活动，把各项活动与执法工作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全力提高支队 2014 年文化执法管理工作。

3. 固本强基，建立健全内部制度。

(1) 事权下放配套制度建设。根据事权下放工作需要，进一步健全有关配套制度；

(2) 举报投诉制度建设。根据 12318 举报投诉电话与 12345 举报投诉电话衔接的工作需要，建立健全有关举报投诉流程、规范等。

4. 加强队伍建设，促进队伍转型升级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以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执法队伍。

5. 开展执法大比武、大练兵，邀请专家举办专业培训，加强对外学习交流，提高执法水平。

2014 年支队将在三个方面推动大比武、大练兵及培训工作。一是以竞赛的方式开展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比武、大练兵工作，采取对模拟现场的执法检查、对设计的问题进行处理等模式，提升队员执法水平；二是针对性培训。根据事权下放工作和文化市场发展需要，邀请专家举办专业培训，有针对性地提高镇区基层文化市场管理者的业务水平，提高支队队员知识新型化、专业化的程度。三是交流学习。重点在新型执法领域方面，学习先进兄弟单位的工作经验。

三、预算收入情况

2014 年总收入 805 万元，其中：财政性资金 805 万元，单位自有收入 0 元。

四、预算支出情况

2014 年总支出 8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31 万元，主要包括：文化市场管理 709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 22 万元。

2. 项目支出 74 万元。全部用于文化市场管理。

附表：1、中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收支预算总表

2、中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201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中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14 年 3 月 13 日

中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805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	783
二、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22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05	本年支出合计	80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805	支出总计	805

中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783	709	74	
20701	文化	783	709	74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783	709	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2	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	22		
	合 计	805	731	74	

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5
3、公务用车费	1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2）公务用车购置	0
合 计	14.5

注：1、2014年无出国（境）计划，故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

2、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主要用于本单位4辆执法用车的运行维护费用，2014年暂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